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7

修正案号: 39-29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 MD-11 飞机的绝缘层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商机身号在359至632之间的MD-11和MD-11F飞机;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, FAA AD 2000-11-02;
 - 2、1998年3月20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-25-200R1;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由硬化聚乙烯材料(MPET)构造的绝缘层已经从机身中拆除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标记为"DMS 2072, TYPE 2, Class 1, Grade A;","DMS 2072, TYPE 2, Class 1;","DMS 1996, TYPE 1"是由MPET材料构成的。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目视判断是否有MPET绝缘层以及相应的位置;如果标记不可识别,则须采用已知为MPET材料的样品对比来判断。
 - (b)对于已确定无MPET绝缘层的飞机,无需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c)对于已确定有MPET绝缘层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按照1998年3月20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-25-200R1用经批准的绝缘层更换MPET绝缘层。
 - (d) 自本指令生效后,库内的MPET绝缘层不得装上任何飞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6